



## 2014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 2014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，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**

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。

**二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公司变更对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保利财务有限公司、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信保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被投资单位的核算方式，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，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，涉及金额 53,555.42 万元，从“长期股权投资”科目转出计入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”，有关调整仅对上述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 201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未产生影响。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。

**三、董事会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**

同意张曦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职务，公司董

事会对张曦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。

经总经理朱铭新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周东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25 日。简历详见附件 2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 1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附件 1：独立董事意见

**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14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，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独立判断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**

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变更对北京新保利大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保利财务有限公司、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信保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被投资单位的核算方式，由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法核算变为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，并按要求追溯调整期初数，涉及金额 53,555.42 万元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人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**二、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**

同意《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公司拟聘任的财务总监周东利先生由总经理朱铭新先生提名，提名程序合法。周东利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能力。本人同意聘任周东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张礼卿、谭劲松、朱征夫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

## 附件 2：简历

周东利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73 年出生，汉族，籍贯河北省，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(现中央财经大学)会计系和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，分别获会计学学士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。1995 年参加工作，历任保利建设开发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保利（北京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，上海海洋水族馆内审部经理，保利文化艺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旅游卫视财务总监兼运营中心总监，保利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中国保利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，保利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，保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。